

孙萌萌在医院看到肖毅陪着一个女孩②

都市爱情



晓月 著
湖南文艺出版社友情推荐

[内容简介]

婚久必昏,结婚容易,过日子难。孙萌萌和肖毅恋爱四年,结婚三年,一直都是朋友们心目中的模范夫妻,但随着时间的推移,他们之间也渐渐出现了问题。一系列的麻烦接踵而至,这对几乎从不争吵的夫妻竟然一步步被推到了离婚的边缘。究竟是什么样的伤害导致了当下婚姻的困境?究竟要怎么做才能挽回最初的爱情?继六六之后,婚恋新女王晓月写尽婚姻中的疲乏、无奈、挣扎。本书曾在新浪原创创下连续35周占据排行榜榜首的惊人纪录。

[上期回顾]

经不住助理水灵的诱惑,肖毅出轨了。孙萌萌发现一个女人上了老公的车,两人举止亲密,对肖毅有所怀疑。

肖毅一如既往地加班,晚上九点钟的时候,孙萌萌的电话响了,里面传来母亲蓝萍的法律顾问林枫急切的声音:“萌萌,你妈妈晕倒被送到医院了!”

孙萌萌打电话给肖毅,他的手机又处于无人接听的状态。在医院的走廊上,孙萌萌拎着水瓶,眼睛的余光看到肖毅和另一个女孩子的背影。孙萌萌愣在了原地,水瓶滑落,碎了一地。苦涩顺着舌尖一直蔓延到心底,她摸出手机打了过去。

这回通了,可是依旧无人接听。她看到肖毅就陪在那个女孩身边,背对着她这边的方向。肖毅的手机响了一声又一声,他拿出电话看到十个未接来电,眉头紧紧拧在一起。他急匆匆地走到一边,接通:“萌萌,没事吧?”

“你在哪儿呢?”电话里传来妻子的声音。肖毅用手捂住电话小声说:“临时有个应酬,还得晚一点儿,刚才一直乱哄哄的,没听到。”孙萌萌挂掉电话,她的眼泪缓缓地落下。

第二天肖毅和孙萌萌一起去看奶奶,吃过饭,肖毅送孙萌萌去上班,“萌萌,我要出差,下午就得走!去上海!”他从昨天开始觉得心慌意乱,去上海本来可以晚几天的,但是他现在就想逃离。

“是一个人?”“是!”肖毅说得斩钉截铁。今天他和她说话时格外小心,可她感受不到一丝的温度。就这样走了吗?她扭过头扑入了肖毅的怀中,肖毅一怔,没多想就抱住了她。萌萌脱口而出的话同时震惊了彼此:“老公,如果你不爱我了,一定要告诉我,一定不要骗我。”

“萌萌,你胡说什么,我怎么可能不爱你!”肖毅由衷地说,脸上一阵凄惶。

肖毅出差了,蓝萍出事了。因为她公司的合伙人卷款私逃,蓝萍偷

税漏税还有骗贷,判刑是肯定的了。“你要是真的想帮你妈妈,最好在三个月之内把钱补上,这样对判决结果或许还能起到些作用。”林枫说。

一夜之间,孙萌萌的生活完全颠覆了,可肖毅的电话竟然没有打通。她不知道他酒店的电话,也不知道他是去谈什么生意,最近两年他很少和她讲工作中的事情,而她也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习惯了这种状态。后来,公司的前台给了她一个同事的电话。

打了十几次酒店的电话没有人接听,她真的不想打手里那个陌生的号码,她宁愿他是不爱她了,也不愿意他骗她。痛苦纠结中,终于她还是拨出了那个号码。

里面传来一个气喘吁吁的女声:“喂,你好!”一听到这个声音,她不再客气,声音冷硬尖锐:“我找肖毅,你让他接电话。”电话里沉默了好久,那个女人说:“对不起,您打错了,我正在和家人度假,找肖总请打公司电话。”紧接着电话那边传来了忙音,孙萌萌只觉得浑身虚脱。

肖毅刻意把手机调成关机状态,在上海一直用另外一个号码联系生意,来上海时,他没有给家里打电话,也没有给水灵打电话,他想用出差这几天的时间让自己冷静一下。

那夜之前,他觉得一切都是理直气壮的,可现在他的心情有点儿复杂,他到上海的第二天,酒店房间的铃声响了,水灵出现在他的面前,肖毅再次没有把持住自己……

为了到外面闯闯,孙萌萌瞒着家人从出版社辞职去海马广告公司工作。她离职之前最后一次外出采访,是采访一位独自在硅谷创业的归国青年才俊李博明。采访非常顺利。

肖毅回来了,打电话给孙萌萌,“你在社里吧?我去接你下班!”孙萌萌丝毫听不出半月不见的思念与牵

挂,只感觉到因为婚姻关系而存在的例行公事,“不用了,我已经快到家了,你直接回去吧!”

到了家里,孙萌萌走进屋里收拾衣服:“我走了,晚饭你自己解决!”“你要出去?”肖毅的眼睛盯着她,似乎难以置信,她几乎从来没有晚上独自出去过,“去哪儿?我今天刚回来!我给你买了礼物!”

孙萌萌下意识四处环视,看到茶几上放着一只晶莹剔透的小瓶子,在灯光下闪烁。那应该是一瓶香水。以前甜蜜的时候,她撒娇说过他从来没有给她买过香水,现在这个时候他居然记起来了,可她不需要这个,真的一点儿也不需要。

“嗯,谢谢,我赶时间先走了!”“你怎么了?”孙萌萌咬住嘴唇,见面之后终于第一次正视他,肖毅凝视她良久,眸子里只剩下倔强与冷淡。

“没什么,不知道你今天回来,我和巍然约好了出去。”巍然是萌萌为数不多的好友之一。

“你今晚不回来了?”“嗯,奶奶最近身体不太好!”孙萌萌低下眼帘,下意识地转了话题,她很累,很难过。

肖毅一个人躺在大床上,一个人待在空荡荡的大房子里格外不好受。

酒吧的角落里,孙萌萌和巍然面对面地坐着。“他有了别的女人!”孙萌萌在好友面前终于失控,拿着酒杯的手不住地颤抖,眼泪无声无息地落到了杯子里。

“什么?那个追了你整整一年,然后一直把你当成宝贝爱得死去活来要和你海枯石烂、山无棱天地合乃敢与君绝的肖毅出轨了?”孙萌萌点点头,嘴唇因为不住地哽咽而一阵阵抽搐。此时,她根本不知道邻桌的一个男人正惊讶地打量着她,那人是李博明。

快十一点了,李博明的朋友们散了,他来到旁边两个已经醉倒了的

人桌旁。李博明伸手去轻轻摇晃她的肩头:“孙小姐,孙小姐……”她早已经听不到。该怎么办呢?送她回家,还是找个地方先安置一下?

在他犹豫的时候,他听到了她包里手机的铃声。眉头一皱,他把手机翻了出来,看到屏幕上闪动着

一个男人的头像。李博明看着屏幕上男人的脸,心底闪过一丝厌恶。从外表上看这个人

是极为出色的,看不出却是个道貌岸然的伪君子。按刚才电话里那个男人所描述的位置,肖毅没费什么力气就找到了孙萌萌,看到她T恤与牛仔

裤之间露出的小蛮腰,他脸都绿了。孙萌萌半夜醒来的时候,头疼得

像要裂掉一样,睁开眼睛好一会儿才意识到自己是躺在家里的大床上。

“肖毅,你就没有什么想和我说的吗?”她清澈的眼眸和哀伤的语气让肖毅无处遁形。“我……我……怎么知道?”

孙萌萌闭上眼睛……悲愤、失望涌上心头。“没什么,我只是难受!”说着她自己站了起来,走到客厅的沙发上下坐。

“他是谁?我怎么从来不知道你有这样的朋友?”他打了一晚上电话,她不接,却和另一个男人在一起,她以前从来不是这样的。

孙萌萌脸色惨白:“我很多事情你都不知道,又不光是这件!”

“胡闹什么,下次不许喝酒了!再睡一会儿吧,晚上等我回来一起出去吃饭。”肖毅说不清楚自己是怎样的心情,说完这句话,却发现孙萌萌脸上表情依旧冷淡,似乎连睫毛都没动过一下。

“我不等你了……”“为什么?”孙萌萌已经站起身来,自嘲地说:“总是等不到就不想再等了……”说完径自走回了卧室,留下肖毅独自震惊。

唐代的贵族交谊舞是男人和男人跳⑨

热点关注



森林鹿 著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友情推荐

[内容简介]

如果有一天,您一睁眼发现自己穿越到了唐朝——不要惊慌,来,拿起这本《唐朝穿越指南》:先过了语言关,学几句中古汉语和唐朝国骂;再混进官府食堂开开小灶,品茶喝酒。记住,像穿越小说中那样大大咧咧走在街上,随手拿出纹银一两是悲剧的,户口簿、暂住证是一个也不能少的。如果您是女士,这本指南能使您掌握长安最潮时尚服饰,及唐朝婚后斗小三秘诀。如果您有心混入政界,本书也提供唐朝公务员薪资以供参考。

总之,穿越无限好,乐活在唐朝。

[上期回顾]

在唐朝付账可以用金子,不能用银子。因为在宋朝以前,中国绝大部分地区都不把白银作为流通性货币使用。

人人都道穿越好,古人弱智易骗倒,梯田火药随手搞,十字针法也夸巧,沁园春雪惊四座,踢踏舞娘惹风骚,东风破罢发如雪,帝王将相桌下找,麻将双扣新娱乐,秦淮风月做老鸭。真穿过去再一看,井底之蛙惹人笑!

穿越是个技术活儿,古人才不像某些人想象的那么严肃呆板枯燥无趣。在古代当一个贵族人家的子弟,需要练习的技能非常多,别的不说,您就穿到唐朝去参加一场宴会试试,那一个接一个才艺展示环节就能把您打击得抓狂崩溃掉。

您不信?那我们今天就去赴一回宴。

请客的主人是一位德高望重的三品以上大官。您呢,这次穿越质量比较高,穿越成了郡王国公级人物。仆从如云地进了人家正堂,一番揖让以后入席,高居贵客位,环顾满室宾朋,颇有傲视群雄感。为了表示重视,主人除了自己养的家妓以外,特意又请了一位全城闻名的艺妓来陪客。这名妓满头珠翠,光艳照人地坐在您身边倚酒,香风阵阵袭来,弄得您心猿意马的,一心想显摆显摆自己这个穿越者的能耐。

堂上,舞女们斜曳裙裾,如花似玉。随着曲调节奏加快,她们的舞步也渐趋激昂热烈,曲终四弦一声戛然而止,软舞如鸾凤收翅般结尾。堂上席前一片喝彩叫好声,您也频频点头,称赞道:“这孔雀舞跳得不错嘛,快赶上杨丽萍了……”

主人的脸色顿时一滞,您身边的名妓娘子团扇掩口而笑,附耳低语:“郎君糊涂了,这是霓裳羽衣舞。”

“……”

好吧,这也不能怪您。唐朝的宴会太简陋,连个介绍节目名字和内容的电子屏幕都没有,怎么能您这个穿越者孤陋寡闻呢。

室外又传来鼓乐声,下一曲乐

舞是在正堂外面台阶下的空地上进行的。一百二十八位俊男扮甲持戟,执纛①健步,交错屈伸,首尾回互,往来刺击,像战阵之形。一边的伴奏乐队吹着乐器,擂着大鼓,声震百亩,凛然悚动。伎人们放声高歌,声韵慷慨:“四海皇风被……千年德水清……戎衣更不著……今日告功成……”堂上宾客们纷纷起立,您也坐不住了,跟着站起来,嘀咕一句:“怎么整得跟升国旗奏国歌似的……”

“郎君又忘了,此乃太宗皇帝御制《秦王破阵乐》。”名妓叹气道,“郎君不可妄言,当心坐罪‘大不敬’。”

“……”

唉,其实呢,不认得这些在唐朝最负盛名、人尽皆知的乐舞,还不算多大的麻烦,最多惹得旁边席上的客人侧目而视,背后嘲笑您是“田舍汉”啥的。毕竟这是由专业半专业的伎人们表演的舞蹈,您只负责围观、评论、回帖就行。真正让您丢脸,甚至可能带来更严重后果的事,还在后面。

歌舞助兴,宾主谈笑,宴会气氛越来越热烈了。白胡子一大把的主人颤巍巍起身,端起一杯酒就冲您过来了。“郎君啊,你我这是第三日欢宴了,君可满饮此杯,再为老夫歌一曲否?”您也慌忙站起来,举起自己的酒杯,不知说啥好。

身后的名妓指点道:“主人劝郎君酒,郎君不醉,但请主人先歌?”

主人抚着胡子一笑,举杯就唱,毫不扭捏:“前日君家饮,昨日王家宴。今日过我庐,三日三会面。当歌聊自放,对酒交相劝。为我尽一杯,与君发三愿:一愿世清平,二愿身强健。三愿临老头,数与君相见!”②

一曲歌毕,满堂喝彩。主人笑眯眯地端着杯子站在您面前,看样子没有回席的意思,显然这个劝酒程序还没走完。您心里暗骂:酒都喝完了,死老头子你不回去还等啥……

名妓之所以为名妓,就是因为她在这种场合反应快,会调和气氛不让宾主难堪。就见她娇俏笑问:“郎君怎么还不回敬主人?莫非主人奉上的佳酿太过烈,郎君人口即醉了吗?”原来是要我回敬他,您连忙向主人敬酒,主人举杯回应:“劝我酒,我不醉;请君歌,歌莫迟!”

对啦,人家劝你喝酒都是唱着歌的,您好意思就这么干巴巴地说两句“吃好喝好”就完了?唱歌吧您!问题是这种场合、这种气氛,又有主人家珠玉在前,您好意思开口吼“菊花残,满地伤”,还是唱“不该嗅到她的美,擦掉一切陪你睡”或者“爱情不过是一种普通的玩意儿,一点儿也不稀奇”……

咳,正经给您出个主意,您呢,摘下自己身上比较贵重的东西,金银玉佩啥的,偷偷塞给身后的名妓,求她出面再给您解一次围。她八成会再让您喝一大杯酒,然后替您唱一曲回敬主人。

呼,擦汗,这一场算是应付过去了——可别觉得完事儿了,下面还有更坑爹的。

主人依次唱歌敬酒,客人们也纷纷回敬,歌声此起彼伏,气氛热烈到了极点。突然,年纪一大把的白胡子主人,居然把酒席一推,站起来开始跳舞!

什么风气?什么世道?贵人大官的威严仪态到哪里去了?高门士族的端庄举止到哪里去了?代表着真理正义的您,内心十万头神兽奔腾呼啸而过,义愤填膺地左右扭头,希望在众多宾客脸上找到跟您灵犀相通的嘲笑鄙视表情,却见别人都津津有味地欣赏着主人的舞姿。没错,一直到唐代,有身份的贵族高官,在宴会上当众唱歌跳舞,还都是一种很正常、很风雅、很有品位的活动,根本不会有人因此而嘲笑他们。

好吧,爱跳就跳,反正丢脸的不

是哥。您注视着主人扭身扬臂,袍袖甩动、旋转腾踏、招手遥送……哎哎,为什么他越转离哥越近了?他想干吗?救命啊。

晚啦,老实站起来接招吧,主人这是向您“打令”呢。您问“打令”是啥?这个呢,其实是唐人的一种通俗性叫法,在唐以前它被文雅地称为“以舞相属”。主人在酒席上先起舞,舞到客人身边,示意邀请客人来舞。客人起身,跟主人一起左右转弯、手舞足蹈一番,主人再去邀请下一个客人起身来舞。如果主人热情的话,一直要把宴会上所有客人都邀请一遍才肯罢休。

总之,您不跳是不行的,硬着头皮上吧。

其实您呢,今天是运气不好,赶上了主人特别高兴。唐代不是每场宴会都必须让主人客人亲自下场歌舞的,有的只让唱歌,有的只让跳舞,有的宴会,客人就可以端坐不动,欣赏专业歌舞伎表演就行。唐代贵族男子在公众场所跳交谊舞很常见,贵族妇女一般在众多宾客中找到跟您灵犀相通的嘲笑鄙视表情,却见别人都津津有味地欣赏着主人的舞姿。没错,一直到唐代,有身份的贵族高官,在宴会上当众唱歌跳舞,还都是一种很正常、很风雅、很有品位的活动,根本不会有人因此而嘲笑他们。

相对于说,平民就没那么拘束。唐代民间流行一种“踏歌”,对,就是“李白乘舟将欲行,忽闻岸上踏歌声”的“踏歌”。一般是一群男男女女手臂相挽,有节奏地整齐脚踏地面,边踏边唱歌,气氛非常热烈,高兴的时候能从傍晚一直唱到第二天早晨。

至于以歌舞谋生的职业伎人们,就不多说了,无论在哪种活动仪式上都能见到他们的身影。

注释

①纛(dào),古代军队里的大旗,后演化为用羽毛做的舞具及帝王车舆上的饰物。

②出自白居易《赠梦得》。